

表五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補助項目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更新日期	98/02/02								
		聯絡電話	22272139*501								
對象、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於臺中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評估符合申領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補助標準。 2.經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轉介托育養護於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3.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4.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 										
方式、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二倍至三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5. 家庭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 3. 申請書 4. 私章 5. 在院證明(尙未入住者免附) 6. 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含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若未檢附或不齊全者，則由區公所逕行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查調。 7. 其他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p>本市各區區公所社建課</p> <table> <tr> <td>中 區：04-22222502</td> <td>東 區：04-22151988</td> </tr> <tr> <td>南 區：04-22626105</td> <td>西 區：04-22245200</td> </tr> <tr> <td>北 區：04-22314031</td> <td>南屯區：04-23892253</td> </tr> <tr> <td>西屯區：04-27014155</td> <td>北屯區：04-35056000</td> </tr> </table>			中 區：04-22222502	東 區：04-22151988	南 區：04-22626105	西 區：04-22245200	北 區：04-22314031	南屯區：04-23892253	西屯區：04-27014155	北屯區：04-35056000
中 區：04-22222502	東 區：04-22151988										
南 區：04-22626105	西 區：04-22245200										
北 區：04-22314031	南屯區：04-23892253										
西屯區：04-27014155	北屯區：04-35056000										